
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仁年 就王仁年全部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 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在 江苏常州 签署：

甲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百泉街 10 号 2 栋 349 室

法定代表人：贾明辉

乙方：王仁年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公寓 3 幢乙单元 702 室

身份证号：320402195612270012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等 47 名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股东（以下简称“认购人”）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甲方以向认购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认购人合计持有的八达园林 100% 股权；且，该协议第六条第 1 款第 7 项约定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如下：其中 18,798,486 股锁定期为 12 个月，其余 8,915,388 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

(2) 甲方与乙方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仁年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乙方向甲方承诺，八达园林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600 万元、23,100 万元以及 33,000 万元；若未达承诺，乙方将对甲方进行补偿；

(3) 甲方与乙方于2016年1月19日签署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仁年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补偿期限及金额等进行变更。乙方向甲方承诺，八达园林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800万元、24,300万元、30,000万元以及30,000万元，若未达承诺，乙方将对甲方进行补偿；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如乙方无需向甲方提供业绩承诺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则当年可以转出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具体比例为：2016年度，20%；2017年度，20%；2018年度，30%；2019年度，30%。

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共 27,713,874 股）约定的锁定期“其中 18,798,486 股锁定期为 12 个月，其余 8,915,388 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变更为“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共 27,713,874 股）锁定期全部为 36 个月。”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三、本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对甲乙双方具同等法律效力。如违反本协议书，违约方应承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持壹份，甲方持伍份，用于报备相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仁年就王仁年全部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仁年就王仁年全部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协议书》之签署页）

乙方：王仁年（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23 日